

证券代码：002807
转债代码：128034

证券简称：江阴银行
转债简称：江银转债

公告编号：2020-018

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于2020年4月26日以电子邮件及书面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关于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0年5月6日在江阴市砂山路2号汇丰大厦三楼会议室召开，以现场结合通讯（视频）表决方式进行表决。本行应参会董事11名，实际参会董事11名，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相关股东质押本行股权数量已超过其持有本行股权的50%，根据银保监相关规定，董事龚秀芬本次会议无表决权。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孙伟董事长主持。本次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会议同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本行《章程》的规定，对本行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同意票10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会议同意提名孙伟、宋萍、卞丹娟、范新风、龚秀芬、陈强、陈协东为本行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董事会中兼任本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本行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报监管机构核准任职资格。

上述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同意票10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会议同意提名朱青、乐宜仁、林雷、周凯为本行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依据相关规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

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报监管机构核准任职资格。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同意票 10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票 10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6 日

附件：

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一、董事候选人简历

孙伟先生：

1970年5月生，中国国籍，研究生学历。1988年11月参加农村信用社工作，历任江阴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华士信用社副主任、顾山信用社主任，本行顾山支行行长、国际业务部总经理，本行副行长、行长，本行第一、第三届、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现任本行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

截至目前，孙伟先生持有本行股票64.4万股，与持有本行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本行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孙伟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本行董事的其他情形。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本行《章程》等有关规定。孙伟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宋萍女士：

1977年2月生，中国国籍，研究生学历。1999年9月参加农村信用社工作，历任本行西郊支行行长助理、本行团委书记、财务部副经理、财务部经理、副行长，本行第二、第三届董事会董事，本行第五届监事会监事长，江苏宜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行长。现任本行第六届董事会董事、行长。

截至目前，宋萍女士持有本行股票60.2万股，与持有本行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本行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宋萍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亦不存在被深圳

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本行董事的其他情形。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本行《章程》等有关规定。宋萍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卞丹娟女士：

1973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1994年8月参加工作，1998年9月加入本行，历任本行办公室副主任、计划信贷部副经理、朝阳支行副行长、要塞支行副行长、办公室副主任（主任级）、办公室主任、综合办公室主任，现任本行第六届董事会董事会秘书。

截至目前，卞丹娟女士持有本行股票 32.3432 万股，与持有本行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本行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卞丹娟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本行董事的其他情形。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本行《章程》等有关规定。卞丹娟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范新风女士：

1971年12月生，中国国籍，大专学历。1989年10月参加工作，历任江阴市长江加油有限公司主办会计，江苏新长江集团有限公司外贸部主办会计，本行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现任江阴市长达钢铁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本行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截至目前，范新风女士持有本行股票 0.2 万股，与持有本行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本行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范新风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本行董事的其他情形。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本行《章程》等有关规定。范新风

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龚秀芬女士：

1960年8月生，中国国籍，高中学历。1980年3月参加工作，历任江阴市振宏印染有限公司会计，本行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现任江阴市振宏印染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本行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截至目前，龚秀芬女士持有本行股票0.2万股，与持有本行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本行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龚秀芬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本行董事的其他情形。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本行《章程》等有关规定。龚秀芬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陈强先生：

1973年9月生，中国国籍，硕士，中级会计师。1995年8月参加工作，历任双良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副总经理、总经理，本行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现任双良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本行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截至目前，陈强先生持有本行股票0.2万股，与持有本行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本行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陈强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本行董事的其他情形。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本行《章程》等有关规定。陈强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陈协东先生：

1967年10月生，中国国籍，大专学历，中级会计师。1987年参加工作，历任江阴市顾山化工厂会计、财务科长，无锡海江印染有限公司财务部长，江苏恒源祥服饰有限公司财务科长，本行第五届监事会外部监事。现任江阴市一斐服饰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本行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截至目前，陈协东先生持有本行股票 73.7808 万股，与持有本行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本行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陈协东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本行董事的其他情形。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本行《章程》等有关规定。陈协东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朱青先生：

1957年5月生，中国国籍，经济学博士，教授。曾作为访问学者和高级访问学者出访欧盟委员会预算总司、美国纽约州立大学（布法罗）管理学院和美国加州大学伯克利分校经济系。现任中国人民大学财政金融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兼任中国财政学会常务理事、中国税务学会副会长、北京市税务学会副会长；并担任国家税务总局特邀评论员、国家税务总局扬州税务进修学院特聘教授、北京国家会计学院兼职教授、厦门国家会计学院兼职教授。现任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金利华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泰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独立董事以及中国信托业保障基金有限责任公司外部监事，本行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截至目前，朱青先生未持有本行股票，与持有本行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本行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朱青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

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形。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本行《章程》等有关规定。朱青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朱青先生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乐宜仁先生：

1963年2月生，法学博士、经济学博士后，高级经济师，兼任中国社会科学院与上海人民政府合作设立的上海研究院特聘研究员，是研究银行危机和经营战略的专家。1981年参加银行工作，先后在工商银行泰州支行，工商银行江苏分行工作。曾任江苏分行办公室和法律事务处负责人。作为执笔人，负责了江苏分行第一个和第二个三年发展规划的制定。获得江苏省金融系统首届优秀论文评比一等奖，多次获得工商银行课题一等奖。曾任工商银行总行高级技术职务评审专家委员。2004至2005年，任丰德资本副总裁，专项负责花旗银行的不良资产投资基金在中国的前期投资服务工作。曾经担任东吴农村商业银行改制的财务顾问、江南农村商业银行和紫金农村商业银行独立董事。现为苏州爱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江苏阳山硅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董事，苏州龙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江苏中美同济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本行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截至目前，乐宜仁先生未持有本行股票，与持有本行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本行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乐宜仁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形。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本行《章程》等有关规定。乐宜仁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乐宜仁先生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林雷先生：

1963年8月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会计专业人士，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江苏省注册咨询专家。曾任职于江南水泥厂，南京市中国旅行社，江苏会计师事务所（现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

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现任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副主任会计师，南京华东电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金菜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本行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截至目前，林雷先生未持有本行股票，与持有本行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本行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林雷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形。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本行《章程》等有关规定。林雷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林雷先生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周凯先生：

1969 年 2 月生，南京大学新闻传播学院教授，文创产业与影视传播方向研究生导师，中国人民大学中国市场研究中心副主任、研究员，中国广播电视学研究会常务理事、中国高教影视教育委员会理事，中央电视台、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中国电视艺术委员会等评审专家，挂任江苏广电集团副总监（江苏网络电视台副台长），江苏省青联委员、江苏高校“青蓝工程”中青年学术带头人，文化部·南京大学国家文化产业研究中心研究员、南京大学亚洲影视研究中心研究员、江苏新闻出版广电局学术委员会委员、江苏文化产业学会常务理事等。美国堪萨斯大学、香港城市大学等高校访问学者，南京大学政府管理学院社会学博士、中国人民大学商学院工商管理博士后、国家注册拍卖师、会计师、经济师。现兼任江苏省政府直属大型国企苏豪控股集团外部董事，南京市政府直属大型国企南京旅游集团外部董事，上市公司苏宁环球独立董事等。

截至目前，周凯先生未持有本行股票，与持有本行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本行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周凯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

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形。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本行《章程》等有关规定。周凯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周凯先生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